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建請鄉公所層轉農委會水土保持署，賡續辦理本鄉楓林野溪整治工程，以達疏濬最大效益案。						
理由	該野溪上游、下游已分別完成整治，唯獨中游約一百公尺因經年累月溪水沖蝕，溪床淤積之土石與溪床呈等高現象，倘不在雨季前整治，勢必溪水暴溢流向毗鄰農地，後患無窮，確有及時整治之必要。						
辦法	如案由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建請鄉公所在楓林西側芒果園區產業道路裝設路燈，以利農民採收期夜間班運行駛安全案。						
理由	該地區栽植芒果達二十餘公頃，貫穿園內產業道路約二公里，係農民耕作主要道路，長期欠缺照明設備，嚴重影響農忙時期物品搬運安全，確有裝設路燈之必要。						
辦法	請鄉公所實地勘查，籌措經費施裝路燈，嘉惠鄉民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5	類別	觀農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<p>建請鄉公所研擬創立本鄉農特產品，愛文芒果及山蘇專屬品牌，促使國人及顧客熱愛本鄉品牌，提高市場競爭力，增加農民收益，提升本鄉能見度案。</p>						
理由	<p>一、本鄉愛文芒果種植面積及品質，遠遠超過鄰近枋山鄉，惟本鄉欠缺品牌、行銷及銷售之正能量致市場需求不及枋山鄉，品牌是品質之保障，品質是品牌的後盾，品牌的誘惑力加張力是決定顧客主動消費的原動力，因此公部門應集思廣義，設法建立獨特品牌，全面提升產品之形象。</p> <p>二、建立產地品牌及行銷通路，新穎之特色獲得消費市場高度認同，促使消費者樂於選購本鄉品牌農特產品，創造果農與消費者皆贏的局面。</p>						
辦法	<p>請鄉公所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商建立。</p>						
審查意見	<p>提交大會討論</p>						
議決	<p>照案通過</p>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<p>建請鄉公所主導協調農委會林務局、原民會及文化部等單位，在本鄉轄內共管之傳統領域土地範疇內，點盤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文化景觀、古屋、祖靈聖地、傳統祭儀、部落所在地、傳統獵場區及墾耕區等，以公權力劃定區域，妥善保存，充實台灣原住民文化資產案。</p>						
理由	<p>本鄉轄內傳統領域與林務局共管之林班地內，均有祖先部落聚居遺址，蘊藏豐富史前文化資產，亟待相關單位進行通盤踏查，劃定範疇，妥善維護保存。</p>						
辦法	<p>一、層報行政院原民會，以原民會為主導，請鄉公所邀集農委會及文化部學者專家，劃定古蹟區域，並由文化部及原民會逐年編列維護管理費用相關學者專家研商建立。</p> <p>二、田野調查並應由各部落耆老若干，作引導解說紀錄。</p>						
審查意見	<p>提交大會討論</p>						
議決	<p>照案通過</p>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編號	2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 簡新茂
案由	<p>楓港溪支流部份段落護溪擋土牆侵蝕掏空，危及產業道路，又該溪上游潛在災害之防範措施待續完成，建請優先設置及改善工程</p>						
理由	<p>1. 楓港溪支流(楓港第二次變電所左側)部份段落護溪擋土牆侵蝕掏空，牆面變形基石裸露，危及連接其後的產業道路，威脅居民交通及財產安全。</p> <p>2. 時序 2001 年風災沖刷居民土地，後續部分未完成因應防災工程，非但影響到該地居民財產安全，因未善盡防範措施(特別是工程)而衍生的問題，在極端氣候層出不窮的雨災下，其所造成的災禍必倍加嚴重損及部落居民。(請參閱圖 1-</p>						
辦法	<p>1. 加強重築石砌擋土牆面於牆面變形基石裸露段落。</p> <p>2. 既有產業道路路基修繕與護欄安全措施。</p> <p>3. 疏濬上方已堆積石塊及風倒樹，暢通溪流路徑。</p> <p>4. 設溪流沿岸有效之防洪堤, 以石籠擋土牆工法為佳</p>						
審查意見	<p>提交大會討論</p>						
議決	<p>照案通過</p>						